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臨床醫學組	必修	生物醫學實驗技術(1)(2)	4	一	2	2
		生物統計學	3	一	3	
		專題討論(1)(2)	2	一	1	1
		專題討論(3)(4)	2	二	1	1
		細胞生物學	3	一		3
		分子生物學	3	一	3	
		基礎體學，資料運算及其應用	2	二		2
	選修	臨床醫學研究法(1)	2	一		2
		臨床醫學研究法(2)	3	二	3	
		生醫工程材料的臨床應用	3	一	3	
		臨床試驗執行實務	2	一		2
		進階臨床試驗	3	一	3	
		長期資料分析	2	一		2
		腫瘤生物學	3	一		3
		試驗設計學	2	一		2
		藥物流行病學	2	一		2
		臨床試驗概論	2	一	2	
		臨床試驗資料統計分析	3	一	3	
		免疫學新知討論	2	一		2
		血管新生學特論	3	一		3
		臨床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3	一		3
		藥物治療學專論	3	一	3	
		實驗藥理暨生化藥理學概論	3	一		3
		組織工程學概論及實驗	2	一	2	
		儀器分析法實驗	1	二	1	
		儀器分析法	2	二	2	
		基因調控特論	3	一	3	
備註	1. 畢業學分：30學分。 (1)必修19學分； (2)選修5學分； (3)碩士論文6學分(學位考試通過後給予)。 2.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本組學生畢業前於「專題討論」課程需至少兩學期以全英文報告通過，以符合本組畢業英文門檻。 3. 選修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復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本所博士班中醫學組等開設之生物醫學相關課程可列入總畢業學分之共同選修學分數內。 4. 依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5. 臨床醫學組：依所上核准通過之校際選課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					